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仁信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39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492.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62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仁信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68倍。

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

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前-扣非后)(2022年)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扣非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6.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5.68倍,超出幅度为181.1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超出幅度为69.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

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8号

联系人:李广表

电话:0752-5119512

传真:0752-5573132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厅12楼

保荐代表人:周家明、王玮

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17.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7.0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85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74.529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3.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56.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9902395%,有效申购倍数为3,334.4181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新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66,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股比例

注: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股数之和与总股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厦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755-23375992,0755-2337599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致尚科技”)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致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致尚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被司法强制划转部分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威”或“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民事裁定书公告》。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天威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的通知,获悉法院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质押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被司法强制划转部分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威”或“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民事裁定书公告》。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出具的天威集团持有的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的通知,获悉法院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质押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异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异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共1,100,000名,持股比例为99.9999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